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過戶換約申請書

繼承  
續租

受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所屬 辦事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申請標的	區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國有土地						
	國有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門牌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之

原類租約別 (請將原租賃契約類別在下列相當方格內劃"v")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養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地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地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地	<input type="checkbox"/> 礦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承諾事項**

【詳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出租管理辦法）第 17、39、40、41、42、43 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第 13、33、34、35、40 點】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請換約，僅具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二、申請換約承租應繳之欠租及違約金（含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前未先徵得出租機關同意，依出租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應繳之當月租金額 2 倍之違約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欠租、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等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四、租用基地地上建築改良物，屬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該建築改良物確係新申租人所有；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新申租人為繼承該改良物之繼承人、買受人及受贈人。租用房屋（房地）或其他土地，新申租人確係現使用人。以上如有虛偽及損害善意第三人情事，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五、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

六、同意貴署（含所屬分署、辦事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七、以上承諾事項無誤。過戶換約申請案：申請人雙方請簽名或蓋章  
繼承、續租換約申請案：新承租人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身分別	姓名統編	出生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原承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新承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 (申請人蓋章) (受任人蓋章)

委託內容：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詳作業程序第 3 點】

申請  補正  繳款  訂約  領約  其他 ( )

申請人  受任人 電子郵件信箱 (須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宜者填寫)：

填寫說明：1. 請將本申請書標題內不適用項目劃去。(如申請過戶換約時應將「繼承」、「續租」二項劃去)。過戶換約案包含租賃權轉讓及承租人名義變更申請案。

2. 「收件日期」、「收件編號」欄空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3. 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換約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4. 申請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指公司執照、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

5. 申請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6. 申請人若未能親自辦理，請覓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7. 原租約為共同承租者，申請人欄位應填載全體承租人資料，並請全體承租人簽名或認章。申請標的、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本分署(辦事處)地址： 電話： 103年2月修正版

**申請換約續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換 約 類 別		
			續 租	過 戶	繼 承
1	原租約（租約遺失時，改附租約遺失切結書；權利移轉事實屬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者免附）【詳作業程序第 5、31、33、35、40 點】	（ 自 備 ）	√	√	√
2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作業程序第 3、31、32、33、40 點】	（ 自 備 ）	√	√	
	(1) 身分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u>（免附戶籍謄本）</u>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4)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5) 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				
3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租用基地地上建築改良物未登記者，須擇一檢附以下(2)至(4)項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證明）：【詳作業程序第 33 點】			√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已登記建物	地 政 事 務 所		
	(2) 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或切結書	未登記建物	（ 自 備 ）		
	(3)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及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註記查無欠繳房屋稅或免稅）		稅 捐 機 關		
	(4) 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地 方 法 院		
	(5) 租用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造林地者，附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租賃權轉讓契約書		（ 自 備 ）		
	(6) 權利移轉事實屬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者，附證明文件		地 方 法 院		
	(7) 租用礦地者，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影本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8) 依其他法律出租者，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影本		主 管 機 關		
4	租用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地，附承受人為承租人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之戶籍 <u>證明文件影本</u> ，及承受人確係自任養殖之切結書【詳作業程序第 33 點】		戶 政 事 務 所 （ 自 備 ）	√	
5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u> 之戶籍 <u>證明文件影本</u> 【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戶 政 事 務 所		√
6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 <u>證明文件影本</u> 【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戶 政 事 務 所		√
7	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 自 備 ）		√
8	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前死亡者，須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地 方 法 院 （戶政事務所）		√
9	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其拋棄繼承證明者，附切結書【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 自 備 ）		√
10	有協議分割遺產者，須附蓋有印鑑章之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 自 備 ）		√
11	租用基地，地上建築改良物已辦竣繼承登記，附地上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免附第 7.8.9.10 項文件）【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戶 政 事 務 所		√
12	租用房屋或房地者，附於繼承開始日前已設籍於該房屋至今之戶籍 <u>證明文件影本</u> ，及實際使用切結書【詳作業程序第 35 點】		戶 政 事 務 所 （ 自 備 ）		√
13	租用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地，附現使用人切結書（續租案件免予檢附）。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詳作業程序第 35、40 點】		（ 自 備 ）	√	√
14	租用房屋或房地者，附設籍於該房屋之現戶戶籍 <u>證明文件影本</u> 【詳作業程序第 40 點】		戶 政 事 務 所	√	
15	租用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造林地者，附新承租人現使用人切結書（續租案件免予檢附）。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租用造林地者，另附以林業經營方式造林使用切結書）【詳作業程序第 33、35、40 點】		（ 自 備 ）	√	√
16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u>或切結書</u>			√	√

備註：

1、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詳作業程序第 4 點】

2、上述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